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2080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揮中心記者會確診個案資料發布原則

(3579590_11020803600_1_3579590_110208036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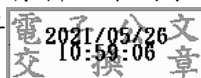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利傳染病防治工作及控制傳染病蔓延，依「指揮中心記者會確診個案資料發布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公布確診個案公共場所活動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24日屏府授衛疾字第11019559700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6日肺中指字第1104000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原則業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COVID-19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專區/指揮中心記者會確診個案資料發布原則。
- 三、發布確診個案公共場所活動史時，務必注意個人資料保護，以避免造成當事人之二度傷害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